凱基人壽 KGI LIFE

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連結母子標的商品適用】

申請書識別碼

☐ 猶豫期變更

◎提醒您！申請基金轉換、單筆增額、配置比例變更、自動轉換、自動加碼，須先至本公司官網「投資型保險客戶風險屬性評估問卷專區」、凱基人壽會員中心，或凱基人壽APP完成風險屬性評估或查詢，評估結果未滿一年者，不得重新評估。

◎填寫前請先詳閱相關注意事項說明，並僅需填寫變更後內容。

◎填寫完畢後，要/被保險人請務必於申請書第三頁下方簽章。

保單號碼		要 保 人		被 保 險 人	

本申請書經　貴公司同意簽章後構成原契約之一部分，其契約內容變更如下:

代號/項目		契約變更內容
		自動機制設定
☐65	自動機制母標的設定/變更	※ 限指定一檔，請填寫基本/目標保費保單帳戶母標的代碼；增額/超額保費保單帳戶母標的與基本/目標保費保單帳戶相同。

母標的投資標的代碼		母標的變更後， 1. 原母標的若有餘額，將自動移轉至新約定母標的。 2. 原母標的之保險費配置比例，將自動以新約定母標的取代之。
母標的 TM**		

※ 變更母標的，請同時檢視子標的，未同時變更者，則維持轉換前子標的投資配置設定。

☐66 自動轉換及自動加碼設定/變更

☐ 自動轉換金額設定/變更 (基本/目標、增額/超額保費保單帳戶最低自動轉換金額皆為600元，以100元為增減單位。如有辦理增額/超額保費，請同時設定增額/超額保費保單帳戶自動轉換金額。)

基本/目標保費保單帳戶	增額/超額保費保單帳戶
＿＿＿＿＿＿＿＿ 元	＿＿＿＿＿＿＿＿ 元

☐ 子標的配置比例及自動加碼設定/變更

※ 請填寫基本/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子標的代碼。增額/超額保費保單帳戶之子標的及分配比例與基本/目標保費保單帳戶相同。

子標的及分配比例			自動加碼設定-基本/目標保費保單帳戶		自動加碼設定-增額/超額保費保單帳戶	
投資標的代碼		分配比例	加碼點	加碼倍數	加碼點	加碼倍數
子標的 T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碼點：設定範圍須介於20%~99%，以1%為增減單位，每一子標的可有不同設定。未設定，則預設為90%。

※ 自動加碼倍數：設定範圍0.5~10倍，以0.5倍為增減單位，如自動加碼倍數為"0"表示不加碼或取消自動加碼。

※ 選擇投資標的配置比例之總和需為100%，最多不得超過10支。

☐67 自動停利與自動停損設定/變更 【依各險種規範辦理】

☐ 新增或變更子標的自動停利/自動停損設定　☐ 取消所有子標的自動停利與自動停損設定（請擇一勾選）

※ 請填寫基本/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子標的代碼。

子標的 TC**	自動停利設定				自動停損設定			
	基本/目標保費保單帳戶		增額/超額保費保單帳戶		基本/目標保費保單帳戶		增額/超額保費保單帳戶	
	停利點＿＿%＿	☐ 取消	停利點＿＿%＿	☐ 取消	停損點－＿＿%＿	☐ 取消	停損點－＿＿%＿	☐ 取消
	停利點＿＿%＿	☐ 取消	停利點＿＿%＿	☐ 取消	停損點－＿＿%＿	☐ 取消	停損點－＿＿%＿	☐ 取消
	停利點＿＿%＿	☐ 取消	停利點＿＿%＿	☐ 取消	停損點－＿＿%＿	☐ 取消	停損點－＿＿%＿	☐ 取消
	停利點＿＿%＿	☐ 取消	停利點＿＿%＿	☐ 取消	停損點－＿＿%＿	☐ 取消	停損點－＿＿%＿	☐ 取消
	停利點＿＿%＿	☐ 取消	停利點＿＿%＿	☐ 取消	停損點－＿＿%＿	☐ 取消	停損點－＿＿%＿	☐ 取消
	停利點＿＿%＿	☐ 取消	停利點＿＿%＿	☐ 取消	停損點－＿＿%＿	☐ 取消	停損點－＿＿%＿	☐ 取消
	停利點＿＿%＿	☐ 取消	停利點＿＿%＿	☐ 取消	停損點－＿＿%＿	☐ 取消	停損點－＿＿%＿	☐ 取消

※ 基本/目標保費保單帳戶與增額/超額保費保單帳戶可設定不同之停利點。停利點設定範圍：5%~995%(以1%為單位)。

※ 基本/目標保費保單帳戶與增額/超額保費保單帳戶可設定不同之停損點。停損點設定範圍：-5%~-95%(以-1%為單位)。

☐36 保費緩繳期

開始保費緩繳期，並選擇附約處理方式如下(帳戶型附約者無須勾選)

☐ 不保留，附加附約保留至本期繳費終日後終止　☐ 保留全部附約，繼續繳費

☐33

☐ 終止保費緩繳期

（請勾選保險費補繳方式並於第3頁勾選★資金來源）

☐ 補繳當期保險費

☐ 補繳當次緩繳期間保險費＋當期保險費

☐ 補繳1~5年基本/目標保險費＋當期保險費(限未繳足5年基本/目標保費之保單得申請)

保險單批註專用欄：

註：本契約變更申請書未經加蓋本公司核保專用章不生效力。　核保專用簽章：＿＿＿＿＿＿＿＿

(113年12月版)

00000001

P0121601 01

代號/項目		契約變更內容

□19 投資標的轉換（即基金轉換）

【配置方式（單位/金額）依各投資標的之規範辦理】

※ 轉入之投資標的不可選擇子標的。

※ 轉入之投資標的如選擇母標的，限轉入自動機制約定之母標的；母標的如有異動，請申請『自動機制母標的變更』。

基本/目標保費保單帳戶						增額/超額保費保單帳戶					
轉出（賣）				轉入（買）		轉出（賣）				轉入（買）	
投資標的代碼	配置方式			投資標的代碼	配置比例	投資標的代碼	配置方式			投資標的代碼	配置比例
	百分比	單位	金額				百分比	單位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配置方式不得選擇「金額」；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配置方式不得選擇「單位」。貨幣帳戶指定金額時係指該幣別之金額。

※ 選擇投資標的配置比例之總和需為100%，最多不得超過10支。

□20 基本/目標保險費配置比例變更

※ 基本/目標保險費可配置於全委、母標的及一般等三類投資標的。

※ 全委、母標的及一般等三類投資標的如有指定，各類之最低總配置比率合計須達30%；且全委投資標的合計不得超過3支，一般投資標的合計不得超過6支，母標的限1支且限約定之母標的。各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需為5%的倍數，所有投資標的配置比例之合計需為100%。

基本/目標投資標的代碼	配置比例	基本/目標投資標的代碼	配置比例
	%		%
	%		%
	%		%
	%		%
	%		%

※ 配置母標的，且未曾設定自動機制者，需先設定自動機制之母標的、自動轉換金額、子標的及子標的配置比例等。

※ 母標的配置比率可變更或取消，但不可配置至非約定之母標的。欲配置至非約定之母標的，請辦理『自動機制母標的變更』。

□17 單筆增額/不定期超額保險費

【請於第3頁勾選★資金來源】

本次單筆增額/不定期超額保險費金額：_____ 元

增額/超額保險費投資配置比例：□ 同基本/目標保險費配置比例 □ 指定增額/超額保險費投資標的配置比例（詳下表）

※ 增額/超額保險費可配置於全委、母標的及一般等三類投資標的。

※ 全委、母標的及一般等三類投資標的如有指定，各類之最低總配置比率合計須達30%；且全委投資標的合計不得超過3支，一般投資標的合計不得超過6支，母標的限1支且限約定之母標的。各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需為5%的倍數，所有投資標的配置比例之合計需為100%。

增額投資標的代碼	配置比例	增額投資標的代碼	配置比例
	%		%
	%		%
	%		%
	%		%
	%		%

※ 配置母標的，且未曾設定自動機制者，需先設定自動機制之母標的、自動轉換金額、子標的及子標的配置比例等。

※ 母標的配置比率可變更或取消，但不可配置至非約定之母標的。欲配置至非約定之母標的，請辦理『自動機制母標的變更』。

□04 繳別變更

變更後繳別為 □ 年繳 □ 半年繳 □ 季繳 □ 月繳

□18 分期增額/定期超額保險費

申請分期增額/定期超額保險費期別與金額變更為（投資標的配置比例同基本/目標保險費配置比例）：

□ 同主契約繳別，每期金額為_____ 元 □ 月繳，每期金額為 _____元

□39

□ 終止分期增額/定期超額保險費，其基本/目標保險費仍依保單指定之收費管道繳交。

□48 要保人委託壽險業者辦理結匯授權書

申請要保人委託壽險業者辦理結匯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要保人即本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編號_____

（要保人適用資格：要保人需達法定成年年齡（依中央銀行及管理外匯條例規定））　（要保人為公司行號請於身分證統一編號處填寫公司統一編號）

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中央銀行外匯局台央外伍字第〇九一〇〇三四二四〇號函等法令規定，授權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本人所簽訂之保險合約約定，得以下列方式代理本人在本人每年結匯額度範圍內，辦理該合約各項結匯相關事宜。

一、透過金融機構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方式，由金融機構向央行申請核准後，辦理結匯；

二、利用本人每年結匯額度（每年美金五百萬元整）辦理結匯。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要保人辦理幣別間轉換時，均依該合約約定之匯率給予要保人。本人瞭解並同意承受市場匯率變動所帶來之投資風險。

在收到本人之書面通知終止本授權書前，本授權書永久有效。

□32	基本/目標保險費異動	□ 基本/目標保險費【提高】為_____元【請勾選下方★資金來源】 □ 基本/目標保險費【降低】為_____元
□15	主契約保額異動	□ 主契約保額【提高】為_____元 □ 主契約保額【降低】為_____元 【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勾選申請原因】 申請原因： □投保其他新契約 □資金運用 □購買房地產 □教育基金 □經濟因素 □其他_____

□21 部分終止（即部分贖回/部分提領）【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勾選下方申請原因】（請填寫匯款帳號）

基本/目標保費保單帳戶				增額/超額保費保單帳戶			
投資標的代碼	配置方式			投資標的代碼	配置方式		
	百分比	單位	金額（限填貨幣帳戶）		百分比	單位	金額（限填貨幣帳戶）
	%				%		
	%				%		
	%				%		
	%				%		
	%				%		

申請原因：□投保其他新契約 □資金運用 □購買房地產 □教育基金 □經濟因素 □其他_____

※ 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配置方式不得選擇「金額」；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配置方式不得選擇「單位」。貨幣帳戶指定金額時係指該幣別之金額。

※ 部分終止及保額限制依險種規範辦理。

□59	投資標的收益分配/資產提減給付方式（限開放指定之投資標的得申請）	□ 累積單位數 □ 投入同幣別貨幣/停泊帳戶（註:依保單條款約定） □ 現金給付（限匯款，請填寫匯款帳號） （註：如當次收益/資產提減分配未達契約約定現金給付金額者，將改以保單條款約定方式給付。）
72	風險屬性評估	※ 112/4/21起，請至官網「投資型風險屬性評估問卷專區」，或使用凱基人壽會員中心、凱基人壽APP重新進行風險屬性評估或查詢，評估結果未滿一年者，不得重新評估。 ※ 本次異動將適用本人於 貴公司所有有效保單，未來如有投資標的異動或新增等情事，將依本次異動選擇適合連結之投資標的。
□34	其他	

匯款帳號（如有應付予要保人之款項，除已另有約定給付方式外，本公司將款項匯入下列帳戶。）

※外幣帳號建議選擇指定銀行外幣匯款帳戶，若使用非指定銀行匯款時，本公司負擔匯款相關費用，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本公司指定銀行匯款帳戶請參詳「凱基人壽企業網站/服務總覽/表單下載/其他文件/其他服務/指定外幣匯款行庫一覽表(適用本公司給付款項)」。

中文戶名：_____，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

＊英文戶名:_____ ＊銀行代碼(Swift Code)：_____

外幣保單除提供匯款銀行/分行名稱及帳號資料外，務必再提供「＊號」欄位資料；若本次未提供或開戶時無英文戶名，本公司將使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之中譯英系統翻譯英文戶名。

★資金來源	申請單筆增額/不定期超額保險費，請說明資金來源	□ 薪資收入(含紅利) □ 投資收入 □ 買賣不動產 □ 財產繼承 □ 退休金 □ 滿期金/生存金/理賠金 □ 貸款 □ 保單借款 □ 保單解約金 □ 基金贖回 □ 其他_____

注意事項：
1. 辦理部分終止/部分提領時，將可能蒙受損失。
2. 辦理投資標的轉換或基本/目標保險費配置比例變更時，可能影響要保人之財務目標或風險容忍度。
3. 如投資標的變動，請您同時考慮是否變更保費比例配置。

※本人因事不克親至 貴公司辦理保險契約_____事宜，茲委任_____君代為處理，與本人關係為_____。

服務人員/受託人/見證人填寫欄

業務單位：

服務人員： （簽章）

登錄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受託人： （簽章）

見證人： （簽章）

保經、代公司簽章:

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已詳閱本申請書內容與背面「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注意事項，並已獲得必要之資訊，充分瞭解異動申請對於本人各項權益與保障之影響。

※經由櫃檯人員說明，本人知悉尚有其他以本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單停效中，並已充分瞭解可於復效期間屆滿前提出復效申請，倘未於復效期間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申請復效需依受理當時規範辦理）已知悉請勾選□ 是

此致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 保 人：_____（簽章）被保險人：_____（簽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_____（簽章）

（請填寫下列資料）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國籍及關係 ：

◎ 本公司未授權業務人員收取現金/支票繳交契約變更補費款項，請見注意事項。

◎ 要/被保險人未滿七足歲或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為簽名；七足歲（含）以上或受輔助宣告者，請由本人親自簽名。不識字者得以捺拇指手印代替簽名，但須有二位以上已成年的見證人在旁簽名，惟見證人不得為業務員，同時須註明見證人身分證字號及其與不識字者之關係。

◎ 要保人/被保險人未成年、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者，需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及填寫關係。

◎ 為維護 您的權益：請使用要保書樣式簽章，並請勿於空白的申請書上簽章；如果您因投保新的保單而辦理降低保險金額、繳清、展期、險種轉換或終止契約，請再次確認本次辦理之項目符合您的需求。

聯絡電話：_____ 申 請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有電訪需求時：要保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合適電訪時間 □上午(8：30~12：00) □下午(13：00~18：00) □不拘

（本申請書所有簽名部分應由當事人本人親自簽章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簽名人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 P Q 1 2 1 6 Q 3 Q 1 *

00000001

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　蒐集之目的：(一)〇〇一 人身保險(二)〇四〇 行銷(三)〇五九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四)〇六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五)一三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六)一五七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七)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一)姓名(二)身分證統一編號(三)地址等聯絡方式(四)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五)財務狀況(六)聲音、影像檔案(七)其他詳如要保書等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一)期間：本保險契約之有效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對象：本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 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臺灣網路認證(股)公司及其合作之電信業者、內政部戶政司、業務委託機構、本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者)及其委外單位、與本公司合作推廣 台端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含兼營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 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以及本公司為踐行台端身分驗證之機關/機構。(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 利及方式：(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二)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五、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承保。

一、 填寫申請書時之注意事項

1. 本申請書構成原契約之一部分，各項資料之填寫及告知請以正楷填寫。
2. 本申請書填寫時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簽名，如未簽名者，請重新填寫申請書辦理。
3. 各項申請或變更（增額/超額保費不適用）如須加收保費或其他費用者，未經本公司通知收費，請勿先行繳付各項目費用。
4. 要／被保險人申請變更時未成年、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者，申請書須經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同意。
5. 本公司將於定期報告/季報揭露投資標的轉換、部分終止/部分提領、自動轉換、自動加碼、自動停利等交易明細。
6. 同一保單如同時有一項以上異動時，凱基人壽將優先處理增額/超額保險費（分期增額/定期超額）後，再依：部分終止/部分提領、投資標的轉換、自動機制母標的變更、變更基本/目標保險費配置比例、緩繳期異動等變更事項順序辦理，每一交易項目尚未完成前（包含續期繳付支票尚未兌現），本公司不處理其他交易之申請，要保人充分理解因此可能造成投資之盈虧。
7. 投資連結型商品辦理分期增額/定期超額保險費之相關規範：
   A. 收費管道須為銀行轉帳或員工薪扣，且與基本/目標保險費轉帳為同一帳戶，銀行轉帳件並須經銀行核印成功後始生效力。
   B. 可選擇與主契約繳別相同或採逐月扣款。增額/超額保險費之扣款方式同主契約時，當主契約辦理繳別變更，且無同時變更分期增額/定期超額保險費之期別時，將視同同意一併變更分期增額/定期超額保險費之期別；增額/超額保險費採逐月扣款時，係以每月相當日辦理（無相當日則為該月份最後一日）。
   C. 本公司分期增額銀行轉帳扣款作業，應扣款日於1～15號者，於當月15日(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工作日)轉扣款；應扣款日於16～31號者，於當月月底(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工作日)轉扣款，但轉扣失敗之分期增額保險費將不會累計下期一併扣除。
   D. 分期增額/定期超額員工薪扣扣款作業，當月應扣款者，均於當月發薪日扣款。
   E. 分期增額/定期超額保險費如經四次銀行轉帳失敗及二次薪資扣款失敗，分期增額/定期超額保險費將終止，如欲再度辦理，請重新提出申請。
   F. 續期保費之轉帳帳號異動時，將同時變更分期增額/定期超額保險費之轉帳帳號。
   G. 當辦理分期增額/定期超額保險費金額異動或扣款終止時，如遇扣款資料已進行中，將自下一期別生效。
   H. 其他規範比照本公司「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之【約定事項】辦理。
8. 要保人經本公司同意，得申請辦理契約變更增加保險金額/基本保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則依契約變更增加保險金額/基本保額前之保險契約約定辦理：
   A、要保人申請契約變更增加保險金額/基本保額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的書面詢問事項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但於契約變更增加保險金額/基本保額訂立起二年後，不在此限。
   B、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變更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而致死者，本公司仍按契約變更後之約定處理。
   前項第二款之情形所增加之保險金額/基本保額累計有保單帳戶價值時，依照約定退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
9. 主契約保險金額/基本保額或基本/目標保險費異動須符合保費與保額倍數比例（最低與最高倍數）之規範。
10. 申請主契約保險金額/基本保額增加，須填寫被保險人健康告知暨聲明書，如果同時增加基本/目標保險費，其體檢費用可由本公司負擔。
11. 自行郵寄申請書辦理者，請郵寄至 403 台中市西區五權路2-107號11樓　保單作業中心
12. *繳費方式說明*

【提醒您】本公司已全面推行「零現金」服務，禁止任何招攬保單之業務員或其他人員向客戶收取現金或支票以繳納保險費。若您發現本公司任何人員違反前述規範，請致電「電話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專線：0800-098-889，本公司將竭誠為您服務。

A、　線上繳費：您需先加入成為凱基人壽網站會員，才可進行繳費；登入後，點選【我要繳費-線上繳費-契變補費】。
勾選欲繳費保單號碼，選擇繳費方式(個人存款帳戶或專屬繳費帳號)，輸入並確認付款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

B、　匯款單：持全行代收專戶繳款單至代收銀行機構繳款。

C、　便利商店繳款：持通知單所附的便利商店繳款聯至7-11/全家/OK/萊爾富 便利商店繳款。
本繳款方式適用新台幣保單且保險費應繳金額限5萬元以下。如以便利商店繳款，其代收手續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搜尋 凱基人壽APP　　凱基人壽企業網站　　投資型保險客戶 風險屬性評估問卷專區

凱基人壽客戶服務專線：0800-098-889

公司使用欄

☐ 申請書上有立可白/修正帶…等之塗改處，請註明：＿＿＿＿＿＿＿＿＿＿

☐ 與實體文件相符　☐ 實體文件不清楚　☐ 已附轉帳授權書／薪扣同意書

☐ 流水編號不符　☐ 另有檢附契變書，識別碼:

☐ 其他，請註明：＿＿＿＿＿＿＿＿＿＿

受理號碼	通訊處受理	保單作業中心受理

P0121604 01